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 30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1)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9 日 9: 15-9: 25, 9: 30-11: 30, 13: 00-15: 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5 年 9 月 9 日 9: 15-15: 00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16 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议程

主 持 人：董事长尹自波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分别所持股数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宣读会议议题

(三) 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 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五) 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的议案》

(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七) 主持人提名现场监票人、计票人，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举手表决

(八)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就以上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九) 监票人检票，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情况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休会。由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发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十一) 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复网络及现场、网络合并投票结果

(十二) 计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 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十五) 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六) 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

二、票据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三、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五、发行方式：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七、承销机构：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八、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以下事项：

1、确定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

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并视情况确定是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次短期融资券及申请注册的具体时间。

2、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主承销商和中介机构, 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 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 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宜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请予审议: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含 10 亿元) 的短期融资券。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

## 议案二

**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5 年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承担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拟支付不超过 80 万元的审计费用。

信永中和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信永中和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资产评估。

鉴于：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相关咨询业务等工作，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向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年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80 万元。

请予审议：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承担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支付不超过 80 万元的审计费用。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

## 议案三

**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业务流程较为熟悉，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30 万元。

请予审议：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